

进口旧设备到上海港有经验的清关公司

产品名称	进口旧设备到上海港有经验的清关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卓鹰进出口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外高桥自贸区奥纳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61060986 15000636740

产品详情

进口旧设备到上海港有经验的清关公司——从2015年开始我国已经取消了进口旧机电备案，仅保留部分旧机电设备的装运前检验检疫，通常来讲基本大多二手模具都是免装运前检验检疫的，落实好模具的信息和实物是否对的上，直接发运就可以了。

下面是一些二手设备进口的大致思路：

机电产品的定义：机电产品是指使用机械、电器、电子设备所生产的各类农具机械、电器、电子性能的生产设备和生活用机具。一般包括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

那么什么是二手设备？

- （一）已经使用（不含使用前测试、调试的设备），仍具备基本功能和一定使用价值的；
- （二）未经使用，但是超过质量保证期（非保修期）的；
- （三）未经使用，但是存放时间过长，部件产生明显有形损耗的；
- （四）新旧部件混装的；
- （五）经过翻新的。

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

- （一）《旧机电产品禁止进口目录》）（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06号）

(二) 旧玻壳、旧显像管、再生显像管、旧监视器等。(详见质检总局、发改委、工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认监委公告2005年第134号附表)

(三) 带有以氯氟烃物质为制冷剂的工业、商业用压缩机的旧机电产品。(详见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5年第117号附件)

(四) 带有以氯氟烃物质为制冷剂、发泡剂的旧家用电器产品和以氯氟烃为制冷工质的家用电器产品用压缩机的旧机电产品。(详见环保总局、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环函〔2007〕200号附件)

二手设备进口的思路：

首先确定设备的海关编码(HS)来确认是否允许进口，是否涉及到进口机电证

然后确定是否需要装运前检验检疫还是免装运前检验检疫，比如旧模具大多是免装检的。

确认好国外铭牌是否完好，是否有型号，生产年份等信息

如果是旧机电部允许进口的，直接放弃进口此类旧的设备。

如果是免装允许进口的，直接发运。

如果是需要装运前检验检疫的，做好装运前检验检疫合格后在进口，目前我国的装运前检验检疫是中国检验公司操作，建议就近找他们的分公司。

进口涉及到机电证得在装运前检验检疫合格后去办理，免装的可以在运输的时候直接办理。

如果比较重的话，不是太急的不要空运，空运运费和目的港的费用相对海运都比较昂贵。

进口涉及到：

进口审价，不是说采购价多少就按照采购价的税率比来征税，旧机电的货值海关要算残值的。

进口查验

商检调离，最后商检一般都会去最终使用地查看下设备，查看好才能使用，注意！没好之前千万不能用，不然会罚款。

进口二手设备注意事项

(一) 不确定的货物可通过“进口旧机电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在线咨询确定；

(二) 申报时货物信息必须与到货保持一致性、完整性、正确性；

(三) 列入预检验范围的旧机电产品必须在预检验后才能进口；

(四) 装运前预检验注意事项如下：

1. 货物外表检查：

(1)进口旧机电产品是否与国家审批项目相符。按现行的入境验证明规定验证明有关产品是否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进口质量许可管理以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2)检验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状况是否存在外观缺陷、残损等；

(3)核查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日期、新旧状况、价格等货物的实体状况是否与合同或者协议相符。

2. 按照国有关机电产品电气安全和机械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进行安全项目检查：

(1)检查货物外表安全标识和警告标记；

(2)检查货物在静止状态下防护装置安全性，电器部件和机械部件的安全性；

(3)检验货物在运行状态下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3. 按照国有关卫生、环境保护的强制性标准进行的卫生、环境保护项目检查：

(1)检查货物卫生状况；

(2)检测货物在运行状态下的噪声、粉尘含量、辐射以及排放物是否符合标准。

4. 对装运前预检验发现的不符合项目采取技术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的验证明。

5. 其他项目的检验可依照同类机电产品检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通关完成后，及时与属地海关的检验检疫部门联系到货物检验

进口旧设备到上海港有经验的清关公司，我司专业提供进口全程供应链服务，从进口海外提货国际物流，进口报关清关，进口保税中转，进口国内物流，进口审价，进口中文标签设计黏贴，进口进口检验检疫证明出具等一站式进口服务！选择上海卓鹰，进口货物从此不用烦恼，众多案例支持，竭诚为您服务！专注进口服务——为您解决进口资质/进口清关单证/进口报关流程/进口清关手续/进口准入限制/进口供应链等问题！

报关知识分享：

准备在保税区内设立一家企业，保税区内企业进出口货物还需办理报检手续吗？

答：您好，根据《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进出保税区的应检物需要办理检验检疫审批手续的，应当按照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条 应检物进出保税区时，收发货人（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主管海关办理报检手续，主管海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定实施检验检疫。|

海关对携带宠物入境有什么规定？能否免于隔离？

答：您好，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携带宠物入境检疫监管工作的公告》

一、携带入境的活动物仅限犬或者猫（以下称“宠物”），并且每人每次限带1只。携带宠物入境的，携带人应当向海关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动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有效检疫证书和狂犬病疫苗接种证书。宠物应当具有电子芯片。

二、携带入境的宠物应在海关指定的隔离场隔离检疫30天（截留期限计入在内）。需隔离检疫的宠物应当从建设有隔离检疫设施的口岸入境。海关对隔离检疫的宠物实行监督检查。海关按照指定国家或地区和非指定国家或地区对携带入境的宠物实施分类管理，具有以下情形的宠物免于隔离检疫：

（一）来自指定国家或者地区携带入境的宠物，具有有效电子芯片，经现场检疫合格的；

（二）来自非指定国家或者地区的宠物，具有有效电子芯片，提供采信实验室出具的狂犬病抗体检测报告（抗体滴度或免疫抗体量须在0.5IU/ml以上）并经现场检疫合格的；

（三）携带宠物属于导盲犬、导听犬、搜救犬的，具有有效电子芯片，携带人提供相应使用者证明和专业训练证明并经现场检疫合格的。

指定国家或地区名单、采信狂犬病抗体检测结果的实验室名单、建设有隔离检疫设施的口岸名单以海关总署公布为准。